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市證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賣方收購1,500,000股香港航天科技股份，代價約為42.24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收購股份約28.16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收購事項日期(包括該日)前之12個月期間內進行該等先前收購事項，故該等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應作為本公司之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一項或多項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該等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之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25%，故該等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並無觸發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較高類別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2,370,000股香港航天科技股份的該等先前收購事項，總代價約為73.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簽立買賣票據，按代價約42.24百萬港元向賣方收購1,500,000股香港航天科技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香港航天科技已發行股本0.50%。連同本公司在該等先前收購事項項下收購香港航天科技股份，本公司於3,870,000股香港航天科技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香港航天科技已發行股本1.29%。

收購事項之代價約為42.24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收購股份約28.16港元。

每股收購股份代價約28.16港元較(i)香港航天科技股份於收購事項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2.00港元折讓約12.00%；(ii)香港航天科技股份於直至收購事項日期(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31.94港元折讓約11.83%；及(iii)香港航天科技股份於直至收購事項日期(包括該日)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31.96港元折讓約11.88%。

代價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並由收購事項之訂約方經考慮(i)如上文所述香港航天科技股份目前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及(ii)收購股份數目後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商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香港航天科技之資料

香港航天科技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誠如香港航天科技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香港航天科技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所披露，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擬將從事EMS業務及航天業務。香港航天科技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製造服務(EMS)業務，包括就組裝及生產印刷電路板組裝及全裝配電子產品向客戶提供設計升級及核證，提供技術意見及工程解決方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質量控制、物流及交付及售後服務；及(ii)屬於現時「金紫荊星座」項目下之航天業務，包括(1)智慧城市衛星大數據應用及解決方案；(2)衛星測控；(3)衛星製造；及(4)衛星發射。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香港航天科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47,825	546,325
除稅前虧損淨額	20,327	29,187
除稅後虧損淨額	17,323	25,457

根據香港航天科技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香港航天科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香港航天科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6.8百萬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則約為人民幣250.3百萬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酒店款待業務；(ii)提供借貸服務；(iii)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及(v)基金投資。

本公司一直樂於尋求為其股東帶來回報之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其他公開上市股票。經考慮(i)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批准收購事項；(ii)每股收購股份代價較香港航天科技股份於直至收購事項日期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及如上文所述在聯交所所報目前每股收市價折讓；及(iii)香港航天科技之未來發展潛力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收購事項日期(包括該日)前之12個月期間內進行該等先前收購事項，故該等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應作為本公司之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一項或多項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該等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之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25%，故該等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並無觸發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較高類別之主要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收購股份」	指	本公司於收購事項中收購之1,500,000股香港航天科技股份
「收購事項」	指	收購股份之收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航天科技」	指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5）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	指	香港航天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航天科技股份」	指	香港航天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先前收購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就以代價約73.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收購2,370,000股香港航天科技股份而進行之收購事項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商人閆立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始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呂長勝先生(主席)、鄭子堅先生及劉始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商光祖先生。